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委員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黃宏進 召集人 獨立董事	1. 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曾擔任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現任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完整之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擁有豐富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等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萬同軒 委員 獨立董事	1. 現任汎德永業獨立董事及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完整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專業背景，擁有營運判斷、企業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等豐富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林國峰 委員 獨立董事	1. 曾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豐富土木工程領域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擁有營運判斷、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等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5年5月25日至118年5月24日，11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召集人	黃宏進	1	0	100%
委員	萬同軒	1	0	100%
委員	林國峰	1	0	100%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及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稽核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四、本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黃宏進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審計委員會職責事項：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實施。
2. 內控、內稽暨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公司目的事業及營業所需之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7.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8. 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申訴報告。
9. 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防止舞弊計劃及專案報告。
10.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12.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 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審議重大之資產交易事項、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3.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4. 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韓沂璉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5.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五、1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1 次 115.05.25	擬推選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黃宏進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